

《安老院條例》 牌照續期申請表

（遞交本申請表前，請詳閱《安老院實務守則》第三章及「牌照續期申請須知」）
注意：請選取適當的○

第一部分 安老院詳情

| | |
|---|------|
| 牌照處檔號 | |
| 安老院名稱 | |
| 安老院地址 | |
|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 電郵地址 | |
| <p>安老院的處所是</p> <p><input type="radio"/> 自置物業</p> <p><input type="radio"/> 租用物業</p> <p><input type="radio"/> 部分自置及部分租用物業</p> <p style="margin-left: 40px;">自置物業單位： _____</p> <p style="margin-left: 40px;">租用物業單位： _____</p> <p>租約（一）有效期：由 _____ 至 _____</p> <p>租約（二）有效期：由 _____ 至 _____</p> <p>租約（三）有效期：由 _____ 至 _____</p> <p>（如有需要，請另紙填寫）</p> | |
| <p>安老院現有宿位數目</p> <p style="margin-left: 40px;">高度照顧宿位 _____</p> <p style="margin-left: 40px;">中度照顧宿位 _____</p> <p style="margin-left: 40px;">低度照顧宿位 _____</p> <p style="margin-left: 40px;">總數 _____</p> | |
| <p>申請人類別</p> <p><input type="radio"/> 獨資經營〔請填寫第二部分（甲）〕</p> <p><input type="radio"/> 合夥經營〔請填寫第二部分（甲）〕</p> <p><input type="radio"/> 法人團體（包括非政府機構）〔請填寫第二部分（乙）〕</p> | |

第二部分（甲） 獨資經營或合夥經營請填報此部分

| |
|--|
| 申請人／合夥經營的申請人代表姓名（須與香港身份證上的姓名相同） <input type="radio"/> 先生／ <input type="radio"/> 女士 _____（_____） 英文（姓氏先行，名字隨後） 中文 |
| 香港身份證號碼 |

第二部分（乙） 法人團體（包括非政府機構）請填報此部分

| |
|--|
| <input type="radio"/> 公司／ <input type="radio"/> 非政府機構 名稱 |
| 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 |
| <input type="radio"/> 公司／ <input type="radio"/> 非政府機構 英文地址 |
| <input type="radio"/> 公司／ <input type="radio"/> 非政府機構 中文地址 |
| 電話號碼 |
| 電郵地址 |

第三部分 申請人通訊方法

| |
|---|
| 申請人／申請人代表姓名（須與香港身份證上的姓名相同） <input type="radio"/> 先生／ <input type="radio"/> 女士 _____（_____） 英文（姓氏先行，名字隨後） 中文 |
| 申請人／申請人代表英文通訊地址（適用於獨資經營／合夥經營） |

第三部分 申請人／申請人代表通訊方法（續前頁）

| | |
|--------------------------------|---------|
| 申請人／申請人代表中文通訊地址（適用於獨資經營／合夥經營） | |
| 流動電話號碼 | 辦公室電話號碼 |
| 電郵地址 | |
| 申請人／申請人代表在公司／非政府機構／安老院的職位（如適用） | |

第四部分 聲明

| |
|--|
| <p>本人謹此聲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人在本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據本人所知及所信，均屬真確無訛；2. 上文第一部分所述安老院的經營、料理、管理或其他控制事宜，均由本人持續地親自監管。 <p>日期：_____ 申請人／申請人代表簽署：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公司／<input type="checkbox"/>機構 印鑑（如適用）：_____</p> |
|--|

警告

1. 根據《安老院條例》第21(6)(a)條，任何人在提出的申請中，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口頭陳述或書面陳述，或提交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而他或她是知道或理應知道該等陳述或資料在該要項上屬虛假的，即屬違法。提供該等虛假資料亦會影響是項申請及現有的牌照。
2. 根據《安老院條例》第6條，任何人在任何時候經營、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未獲發牌照的安老院，即屬犯罪，可處第六級罰款及監禁兩年，並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港幣一萬元。

《安老院條例》 牌照續期申請須知

1. 「申請人」包括獨資經營、合夥經營及法人團體（包括非政府機構）
2. 合夥經營及法人團體（包括非政府機構）須授權一名「申請人代表」簽署本申請表
3. 申請人／申請人代表須把填妥的牌照續期申請表正本以專人送遞或以掛號郵遞方式寄交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地址為：
香港黃竹坑業勤街23號
THE HUB 6 樓
4. 申請安老院牌照續期的人士須連同申請表一併提交以下所需文件：

a 適用於所有申請

- 有關安老院處所租賃文件副本（適用於租用的安老院處所）
- 有關安老院處所的轉讓書副本（適用於自置的安老院處所）
- 商業登記申請書核證本（適用於私營安老院的申請）
- 商業登記證副本（適用於私營安老院的申請）
- 分行登記證副本（適用於私營安老院的申請）（如適用）
- 安老院員工名單正本
- 消防安全及防火措施文件（請參閱《安老院實務守則》附件 5.1）
- 安老院圖則（適用於涉及《安老院實務守則》第四章 4.13 段提及的加建及改動工程的安老院，有關圖則的規定，請參閱《安老院實務守則》附件 3.3）

除上述 a 項外，另須提交以下文件：

b (i) 適用於以個人名義提出的申請

- 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副本

b (ii) 適用於以合夥經營名義提出的申請

- 所有合夥人的香港身份證副本
- 申請人代表授權書正本

b (iii) 適用於以法人團體（包括非政府機構）名義提出的申請

- 申請人代表授權書正本
- 公司註冊證書副本
- 周年申報表副本
- 更改公司名稱通知書副本（如適用）
- 更改公司秘書及董事通知書（委任／停任）副本（如適用）